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大股东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洪先生
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10月25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洪先生函告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

1、林文昌先生原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的公司股份 4,15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9%）因已还清东方证券的借款，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东方证券长沙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。

2、林文洪先生原质押给东方证券的公司股份 6,3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%）因已还清东方证券的借款，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东方证券长沙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。

二、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林文昌	是	4,150,000	2016-10-24	2019-10-22	东方证券	3.87%	融资
林文洪		6,300,000				34.77%	
合 计	-	10,450,000	-	-	-	-	-

三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林文昌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7,179,3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0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07,1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0%。林文洪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8,117,168 股（不含其控股的闻舟(上海)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3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8,117,1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3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单；
- 2、股票质押业务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